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
第9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著出版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5
-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8
-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9
- 五、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0

貳、選舉實務

- 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1
- 二、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8
- 三、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19
- 四、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1
- 五、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28
- 六、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9
- 七、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30
- 八、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34
- 九、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5
- 十、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42
- 十一、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43
- 十二、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44
- 十三、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56

十四、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作業規定.....	57
十五、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59
十六、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63
十七、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64
十八、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65
十九、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66
二十、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67
二十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 結果明細表.....	68
二十二、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 式一覽表.....	69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室主任一人、課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102年1月1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於102年1月1日會計室改設主計室，會計主任改置主任。

嘉義市選委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5.02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 歷	黨籍	備註
涂醒哲 (男，主任 委員)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 士 台灣大學預防醫學 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夏 磯分校公共衛生博 士	現任： 嘉義市市長 曾任： 台北市衛生局局長 衛生署疫病管制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立法委員	民 主 進 步 黨	無雙重國籍
徐寶璋 (女)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 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曾任：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處長	無 黨 籍	無雙重國籍
張元厚 (男)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 學研究所公共行政 研究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人事助理員 嘉義縣朴子鎮公所人事室副主任 嘉義市政府計畫室(企劃室) 股長、課長、專員、副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處)副局 長、副處長、處長	中 國 國 民 黨	無雙重國籍
方中和 (男)	高中畢業	現任： 和興製罐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中國青年黨嘉義市黨部主任委 員	中 國 青 年 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游次郎 (男)	台北工專畢業	現任： 普門中學董事、 救國團團友會會長 曾任： 嘉義救國團主委、 國際佛光會總會理事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 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教育 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 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院長、 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 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嚴庚辰 (男)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合計 11 人 (民主進步黨 2 人、無黨籍 7 人、中國青年黨 1 人、中國國民黨 1 人) 任期自 1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蔡碧仲 (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	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會長、澎湖雲林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無黨籍	召集人
吳銘洲 (男)	省立嘉農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無黨籍	常任
盧蔡藝雲 (女)	北港高中	現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嘉義市分會副主委 曾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分會嘉義支會主委、英田皮鞋負責人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吳芯榆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張朝坤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黃緒信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楊俊銘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羅美楨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謝勛之	市府企劃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二組	組長	吳彩秀	市府民政處(代理)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涂純綺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何冠瑩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柯國振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主任	余佩珊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書記	蕭琇如	本會職代書記	辦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賴坤山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張素玲	市府人事處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詹政曇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房銘輝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林美貞	市府主計處副處長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 任	曾振地	東區區公所區長	
副 主 任	陳惠珍	東區區公所秘書	
副 主 任	謝孟庭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林宗良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幹 事	王吉芳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 事	李冠燕	東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幹 事	陳姿蓉	東區區公所課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1月14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東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5年1月15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5年1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4	105年1月21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5年1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7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105 年 1 月 28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9	105 年 1 月 28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10	105 年 1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 月 30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5年2月1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2月1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5年2月1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5年2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2月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4	105年2月2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2月21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5	105年2月24日至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區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6	105年2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7	105年3月1日至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東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5年3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5年3月4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東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東區區公所	
20	105年3月4日前	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3月4日前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5年3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3月7日起至105年3月11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5年3月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3月7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第三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3	105年3月7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5年3月7日至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1 自3月7日至3月11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5	105年3月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款。
26	105年3月1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3月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3月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7	105年3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8	105年3月11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前1日	1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9	105年3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區公所於3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東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30	105年3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1	105年3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3月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2	105年3月1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審定。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3	105年3月1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05年3月19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5	105年3月17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5年3月2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05年3月2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27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8	105年4月3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5年4月15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4月15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4年4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東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5315001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後庄里	1 名	267,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東區後庄里各投票所。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5315001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止。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8.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 (一) 日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7 日止，
-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選舉人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3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在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5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

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規定如下：

選 舉 區 (里) 別	應 選 出 名 額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新 臺 幣)
後庄里	1 名	267,000 元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伍、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

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
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區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y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在東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東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

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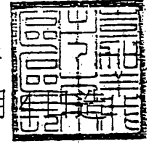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東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5 年 4 月 15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 之 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 號次	備註
後庄里	吳佳訓		男		無	高職肄業			
後庄里	陳奕錡		女		無	興華高中畢業			

說明：

- 一、第 1 欄在「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
- 二、本登記冊由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機關，依選舉種類分別編造 3 份，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三、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四、「抽籤號次」一欄暫時不填，於抽定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補入。
- 五、本冊得以原件彙整影印，並於影印本加蓋關防。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531500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仁愛幼兒園 (天主堂)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 8 鄰林森東路 635 號	後庄里第 1-8.20 鄰
2	曾茂森宅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 8 鄰林森東路 343 號	後庄里第 9-11.15 鄰
3	張家豪自宅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 12 鄰東義路 103 號	後庄里第 12-14.16-19 鄰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105年3月2日(星期三)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
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

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由區公所**

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 委託人 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義市○區區公所</p>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嘉 義 市 ○ 區 ○ ○ 里 第 9 屆 里 長 補 選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結 果 紀 錄 表

抽 籤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午 時 分		
抽 籤 地 點			
應 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	人	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	人
		缺 席 候 選 人 人 數	人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結 果

號 次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1			
2			
3			
4			

紀 錄 員：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主 持 人：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5315004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
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後庄里	(1) 陳奕錡 (2) 吳佳訓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
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3月12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5年3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依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5款規定）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3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5年3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撤銷者外，有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九屆里長補選選舉之選舉人。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5年3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六、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七、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應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附件一)辦理。

十、編造選舉人名冊

- (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由本市選舉委員會於2月12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依規定格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三) 凡投票日前20日，即105年2月21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105年2月22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本法第23條)
- (四)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105年2月21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五) 選舉人入出境應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又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如已屆法定年限，應即勸導其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死亡之宣告及登記，倘無利害關係人者，應依規定處理。
- (六)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本法第37條第4項)
- (七) 選舉人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八)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九) 居住期間之查詢：「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十一、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國」字之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先以一份按鄰分釘成冊，於105年2月23日12時前送由區公所，於民國105年2月24日起至26日止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 (二) 公告閱覽期間，區長、民政課長應督導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以防散失。
- (三) 閱覽期滿後，即105年2月27日上午12時前，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附件二)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 (四) 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印章。

十二、選舉人名冊編造說明：

- (一)「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三)「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 (四)「備註」欄：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五)「選舉人名冊」封面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三、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四、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

(一) 初步統計表：選舉人名冊列印核對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填造「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三) 四份，一份自行留存、二份送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送區公所。

(二)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選舉人名冊經更正確定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填造「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統計表」四份，除一份自行留存外其餘三份連同選舉人名冊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附件四) 二份，一併送區公所。

2. 區公所應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統計表 2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一份及選舉人名冊一份，送達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即 105 年 3 月 8 日前公告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十五、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分組督導抽查。

十六、其他：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電話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一日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四) 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七、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蓋章	備考

附件三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 所別	選舉種類 里 選舉 鄰 人數 別	合計(里選舉人總數)	里長補選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總 計	(里)鄰~鄰	總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1里有2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 編號	村里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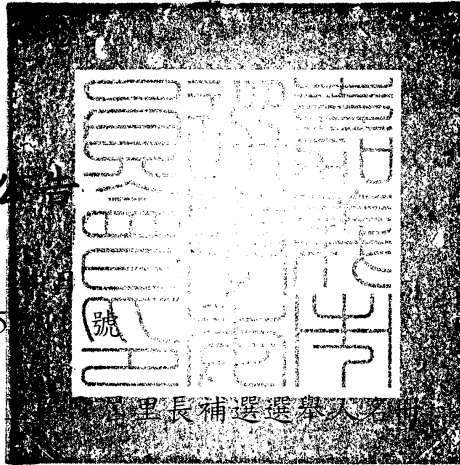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5325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同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東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53250012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總計如下：

種類 里別 (人數)	里 長 補 選	備註
後庄里	3,732	
總 計	3,732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版面大小區公所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區公所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區公所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庄里	1		陳奕錡	65年6月18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興華高中畢業	百貨公司、銷售員	一、爭取宏都社區旁停車場變更為綠地，開闢為公園綠美化社區，讓居民有一處休閒場所。 二、爭取設置里內巷道監視器系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推動里內環境改造，定期清除里內巷道和髒亂。 四、推動老人關懷，積極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 五、定期檢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若有毀損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修復，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六、極力爭取盧山橋改建，設置抽水站和堤防，以免颱風來襲造成水患，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吳佳訓	64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職肄業	現職：務農 真武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1. 積極爭取里內基層建設。 2. 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及公共建設。 3. 關懷老人，幫助弱勢家庭。 4. 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積極反應民意。 5. 服務至上，民意為重。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所之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仁愛幼兒園(天主堂)	後庄里8鄰林森東路635號	後庄里1~8、20鄰
第2投開票所	曾茂森自宅	後庄里8鄰林森東路343號	後庄里9~11、15鄰
第3投開票所	張家豪自宅	後庄里12鄰東義路103號	後庄里12~14、16~19鄰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為何人。
8. 不加圍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圖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圖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首、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賄而受賄，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六條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務求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備案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按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一年以下罰金。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 保管作業規定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東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廠內並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可以開發選舉委員會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105 年 3 月 9 日上午 8 時，本會行政室應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在本會拓印。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三）監印：

1. 105 年 3 月 10 日選舉票印製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

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証。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人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立即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燒燬，並做成紀錄。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東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 (一)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5年3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東區公所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 (二) 105年3月12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東區區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05年3月5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 報告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

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h1>(不) 當選</h1>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嘉義市○區○○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投 票 所 號	所 轄 里 別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有 效 票 數 A=1+2+3+4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A+B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E-C	發 出 票 數 E=C+D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E+F	投 票 率 H H=C/G
		1	2								
開 票 所	後 庄 里	陳 奕 錡	吳 佳 訓	879	571	1,461	0	1,461	2,271	3,732	39.15%
第 1 投 票 所	後 庄 里	421	130	551	2	553	0	553	774	1,327	41.67%
第 2 投 票 所	後 庄 里	209	194	403	5	408	0	408	695	1,103	36.99%
第 3 投 票 所	後 庄 里	249	247	496	4	500	0	500	802	1,302	38.40%
備 註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4,772	3,732	2	1	1	1	0	1	1,461	1,450	11	0	78.21%	39.15%	50.00%
後庄里	4,772	3,732	2	1	1	1	0	1	1,461	1,450	11	0	78.21%	39.15%	50.00%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後庄里	1	陳奕綺	女	民國65年06月18日	無	879	是	
	2	吳佳訓	男	民國64年02月23日	無	571	否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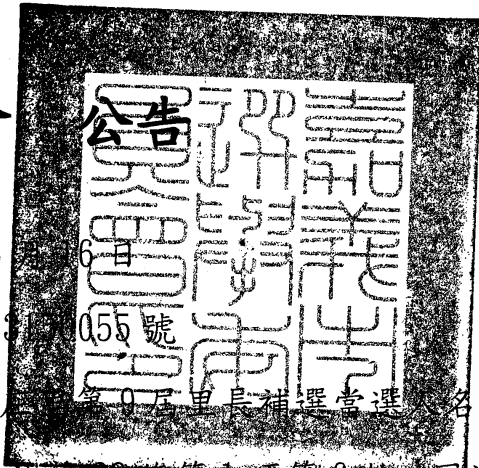


投票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後庄里	陳奕錡	女	民國65年06月18日	無	879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55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後庄里	陳奕錡	女	民國 65 年 6 月 18 日	無	879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民國105年3月12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最低票數	最高票數		
後庄里	1	陳奕錡	879	879	293		26,37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限額267,000元
	2	吳佳訓	571				17,13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限額267,000元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民國105年3月1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後庄里	1	陳奕錡	879	3,732	373	應予發還	
	2	吳佳訓	57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第9屆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嘉義市 :

嘉市選委會, 民105.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8522-6(精裝)

1. 地方選舉 2. 嘉義市

575.33/126.3

105006468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編印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電話：(05)2754633

傳真：(05)2754623

網址：<http://www.cyec.gov.tw/>

印刷者：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中街169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4月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http://www.cyec.gov.tw/>

定價：NT\$239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台中火車站對面〕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2796-3638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500554

ISBN：978-986-04-8522-6(精裝)